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始终坚持陕西省检察院提出的“三个一”工作思路，一体化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谱写山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53件512人。其中：批捕严重暴力犯罪29件37人、起诉39件43人；批捕多发性侵财犯罪32件51人、起诉35件59人；批捕“黄赌毒”犯罪2件5人、起诉6件14人；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3件36人，起诉25件37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从严打击犯罪的同时，持续加强轻罪治理体系实践探索，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案件不捕36人，不诉51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在审查案件过程中依托调解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引导案件双方修复社会关系，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刑事检察实现新提升，利用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平台作用，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7次，提前介入案件58件。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6件，监督撤案8件，追捕追诉19人、纠正漏犯7人，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纠正违法39件、检察建议3件。强化审判活动监督，书面提出纠正违法3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5次。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在看守所、公安机关、法院发现执行监督线索9件，监督纠正社区矫正漏管脱管、执法不到位16件。民事检察迈上新台阶

阶，发出审判、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6件，生效裁判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19件，设立了“连心桥”专项活动工作联系点，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和解”方式帮助12名农民工讨回工资款8万余元，解决了长达6年的劳务纠纷问题。行政检察展现新作为，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件，围绕医疗保障、妇女劳动权益保护等领域，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件，均被采纳并回复整改，有效堵塞监管漏洞，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稳中提质。公益诉讼检察取得新成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2件，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15件，其中1件系全市首例非法采砂刑附民公益诉讼案；首次采用“以劳代偿”方式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召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与县林业局建立秦岭兰花司法保护基地；联合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集中在金钱河流域投放鱼苗2万余尾。

三是恪守司法为民宗旨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为11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万元，防范因案致贫、因案返贫；3个司法救助案例被省检察院、省妇联评为典型案例。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起诉危害食品安全、制假售假等犯罪3件4人；办理涉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件、公共安全领域2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脚底下、头顶上的公共安全。积极参与秦岭“五乱”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犯罪，依法批捕3件3人，起诉9件14人，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同时，深入推进检察“双进”工作，在18个镇办及社区建立12309检察服务站，实现群众诉求及时反馈，便于群众合理诉

求及时解决到位。

（一）主要职责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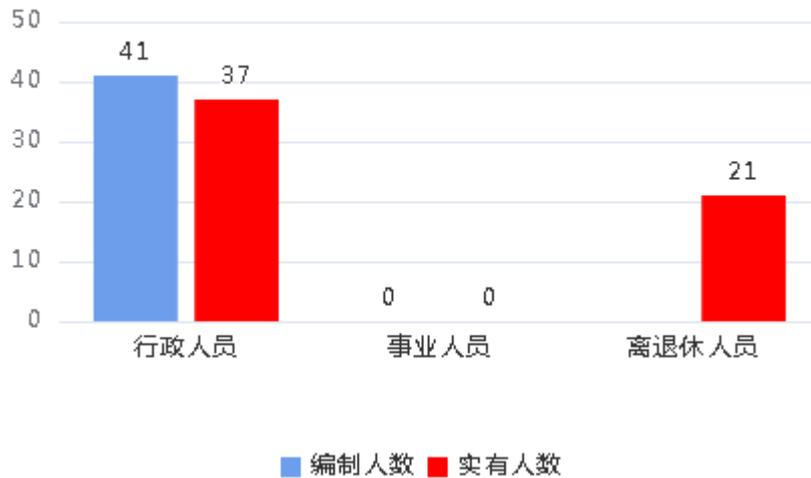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4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7人，其中行政3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05.8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17.57万元，下降14.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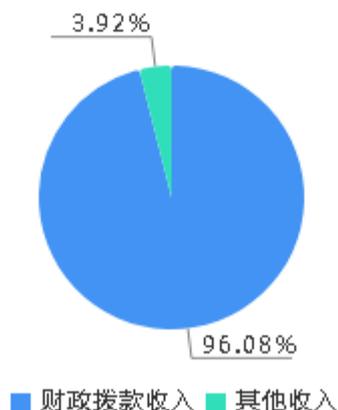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00.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7.19万元，占96.08%；其他收入43.11万元，占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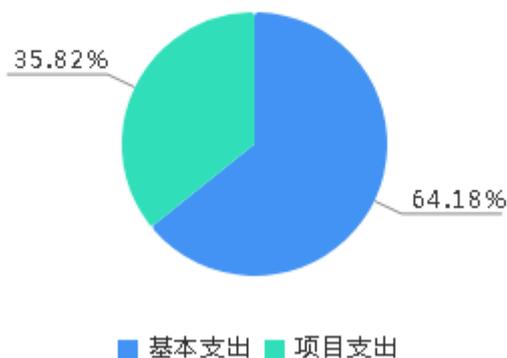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0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8.11万元，占64.18%；项目支出467.69万元，占3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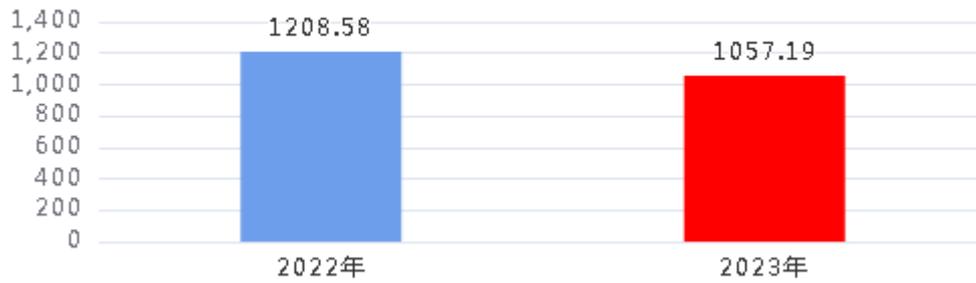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57.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51.39万元，下降12.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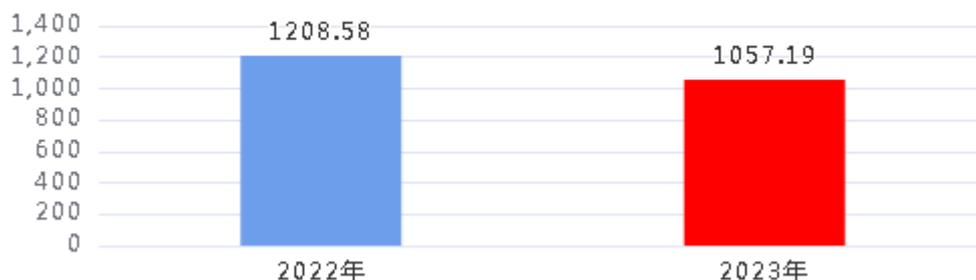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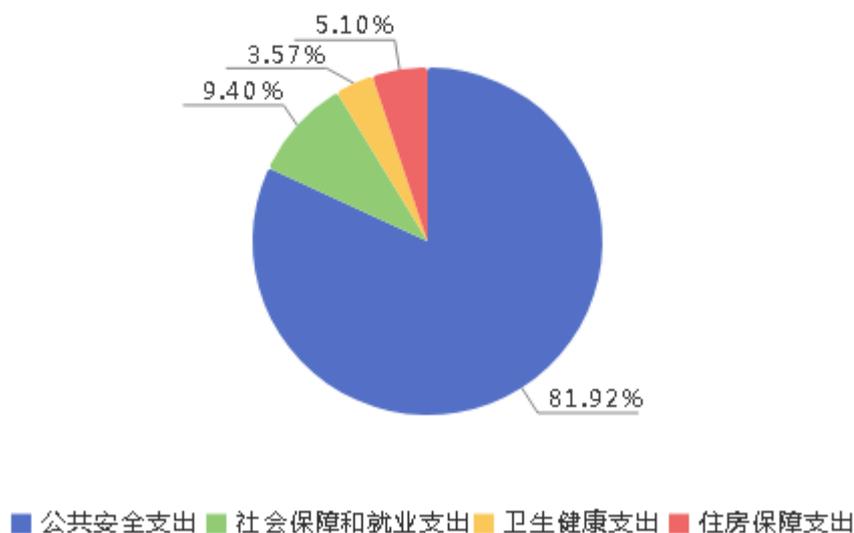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18.43万元，支出决算1,05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39万元，下降12.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的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31.83万元，支出决算64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增长预算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9.0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中省资金，年初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54万元，支出决算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91万元，支出决算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2.95万元，支出决算3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7.77万元，支出决算3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9.43万元，支出决算5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化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调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8.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19.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1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0.20万元，支出决算37.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三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购置公务用车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山阳县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采购减少。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9万元，支出决算18.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三公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执法执勤车辆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20万元，支出决算1.76万元，完成预算的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三公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6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1个，来宾244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1.9万元，支出决算118.99万元，完成预算的97.6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7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会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成立了“山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山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以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的责任体系；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自主责任，逐步建立起完整、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

本部门2023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1347.4万元，执行数1305.8万元，完成预算的96.9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来看，我院按时

编制预算，综合管理过程中内部资产管理较好，制定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维护、盘点、处理和交接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预算信息按财政要求公开，预算经费在保障部门有序运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改善，绩效目标编制中，对产生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难以评定。如设定的生态效益指标中打击经济犯罪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指标值只是笼统地描述为“长期”，未通过明确的个性指标对其进行描述和衡量。二是资金执行率较低，2023年预算收入总计134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5.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为96.91%，按时间计划，资金执行率应该为98%，目标存在偏差；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98.8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决算1057.2万元，执行率96.21%。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紧密联系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质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为后期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标准；二是加强预算申报前的决策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认真分析预决算数据，按《预算法》的要求，参考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结合机构改革后的工作整合调整、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科学编制下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逐步降低预算差异率。

附件1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任务1: 公共安全支出		1156.3	907.7	248.6	1114.7	866.1	248.6	—	96.40%	—
任务2	任务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	99.4		99.4	99.4		—	100.00%	—
任务3	任务3: 行政事业医疗		37.77	37.77		37.77	37.77		—	100.00%	—
任务4	任务4: 住房改革		53.93	53.93		53.93	53.93		—	100.00%	—
金额合计			1347.4	1098.8	248.6	1305.8	1057.2	248.6	10	96.91%	8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立足检察职能, 严厉打击暴恐、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捍卫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p> <p>目标2: 严厉打击黄赌毒、“两抢一盗”、涉枪涉爆等侵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犯罪,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领域、金融领域犯罪, 全力保障民生民利和市场经济秩序。</p> <p>目标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检察为民实事, 积极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山阳建设。</p>			<p>目标1: 立足检察职能, 严厉打击暴恐、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捍卫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p> <p>目标2: 严厉打击黄赌毒、“两抢一盗”、涉枪涉爆等侵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犯罪,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领域、金融领域犯罪, 全力保障民生民利和市场经济秩序。</p> <p>目标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检察为民实事, 积极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山阳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全年办案业务	≥500件	6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5					
		指标2: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98%	98%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	>98%	>100%	10	10					
		指标2: 受理事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818.43万元	1305.8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监督覆盖率	>98%	>98%	10	5					
		指标2: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2次	29次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犯罪	长期	长期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检察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指标2: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上下年对比上年为零时，对比只作金额减少（增加）变化的对比，不作增长（下降）率对比。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838292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14.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3.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0.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5.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5.80	总计	60	1,30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0.30	1,057.19					4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9.21	866.10					43.11
20404	检察	690.12	647.01					43.11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01	647.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11						43.1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09	219.0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09	2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0	9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0	9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1	6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5	3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7	3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7	3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3	5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3	5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3	5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5.80	838.11	46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4.70	647.01	467.69			
20404	检察	895.62	647.01	248.60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01	647.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60		248.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09		219.0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09		2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0	9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0	9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1	6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5	3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7	3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7	3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3	5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3	5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3	5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6.10	866.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40	9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77	3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93	53.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7.19	1,05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57.19	合计	64	1,057.19	1,05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7.19	838.11	21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10	647.01	219.09
20404	检察	647.01	647.01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01	647.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09		219.0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9.09		2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0	9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0	9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1	6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5	3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7	3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7	3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3	5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3	5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3	5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87	30201	办公费	1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17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1	30206	电费	25.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人员经费合计		719.12	公用经费合计				11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0.20		37.00	18.00	19.00	3.20		
决算数	37.91		36.16	17.98	18.18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